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江台环撤〔2022〕2号

当事人：台山禾吉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MA5680TXX8

法定代表人：陈凤怡

住所：台山市水步镇中山工业区4号之三

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台环罚〔2023〕7号），对你公司作出了处罚叁拾陆万元整（36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2023年7月21日我局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查，认为决定书中引用的证据存在瑕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撤销2023年5月15日我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台环罚〔2023〕7号）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7月25日